

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陳訴略以：被告莊○○涉嫌假借進口西德賓士藥品名義，販賣國內製造之偽、禁藥，獲取不法暴利及逃漏營業稅，嘉義地檢署等司法機關，疑有吃案，涉有違失等情，本院針對南投地檢署、嘉義地檢署等司法機關就莊○○常業詐欺等案之歷次偵審情事及嘉義市調查站就莊○○涉嫌詐欺取財等案之調查程序及結果進行調查。案經調查完竣，謹擬調查意見如次：

一、南投地院審理莊○○常業詐欺等案，因被告犯罪後法律變更，依行為時刑法規定，以連續詐欺犯論處，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一)按被告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而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之法律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新舊法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735 號判決可參。查本件南投地院 96 年度訴緝字第 10 號審理被告莊○○常業詐欺等案，因被告犯罪後法律變更，經該院依罰金刑下限、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與是否論以連續犯、牽連犯等之規定合併比較之結果，認修正前刑法關於罰金刑下限、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連續犯與牽連犯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應依行為時之修正前刑法作為本件被告論罪科刑之依據，以連續詐欺犯論處，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二)同案共同被告李○○等 4 人，前經南投地院 94 年度訴字第 541 號，以常業詐欺取財罪判處徒刑，嗣經台中高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829 號改依連續詐欺判決確定，併予敘明。

二、嘉義地檢署偵查莊○○詐欺取財等案，並無陳訴人所

稱置之不理、吃案之違失

- (一)陳訴人告訴及告發意旨略以：被告莊○○以未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賓士藥品公司、賓士企業公司名義，於90年某月至91年9月間在嘉義市以招募會員方式，販售含偽、禁藥成分之「賓士牌千里遠膠囊」、「賓士牌賀保軟膠囊」、「WINLIVER CAPSULES 膠囊」、「療炎痛膠囊」；並承諾會員若購買逾15萬元貨品，將招待會員至歐洲旅遊，卻未履行；而在上開時地工作之員工均從早上6時工作到晚上10時，均超時上班；另被告亦於90年底在上開地點，散佈可賺取高額利潤之不實流言，鼓吹會員購買上市公司旺宏電子、統一證券股票，又被告於91年8月5日上午10時多，在上開地點，當著二、三百個會員面前，公然辱罵告訴人「神經病、瘋丈夫」等語。因認被告涉有違反藥事法、公平交易法、背信、勞動基準法、證券交易法、妨害名譽罪嫌云云。
- (二)案經嘉義地檢署偵查後，該署97年度偵緝字第255號，以被告莊○○竟以未經辦理設立登記之「賓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賓士企業有限公司」名義，於90年某月至91年9月間，在嘉義市北榮街***號*樓等處設立營業據點，對外營業；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90年底，明知販售之「賓士牌千里遠膠囊」、「賓士牌賀保軟且要彙」、「WINLIVER CAPSULES 膠囊」均是食品，未含西藥成分，無任何療效，均非自德國進口，竟向參與說明會之陳○○等民眾不實誣稱藥品及食品之製造地及產品療效，致陳○○陷於錯誤，向莊○○購買，共花費約20萬元，違反公司法、詐欺等罪，向嘉義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三)又陳訴人告訴及告發被告莊○○涉有違反藥事法、公

平交易法、背信、勞動基準法、證券交易法、妨害名譽罪嫌等情，亦經嘉義地檢署 97 年度偵緝字第 255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是嘉義地檢署偵查莊○○詐欺取財等案，並無陳訴人所稱：置之不理、吃案之違失。

三、嘉義地院 98 年度嘉簡字第 474 號莊○○詐欺取財等案之歷次審判，查無違法判決情事

- (一)嘉義地檢署前開 97 年度偵緝字第 25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經嘉義地院 98 年度嘉簡字第 474 號判處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略以：核被告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未經設立登記，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與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又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後段規定，為牽連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二)嘉義地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27 號，依檢察官上訴，將原判決撤銷，改為免訴判決。嗣經檢察官上訴，台南高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582 號判決：上訴駁回。理由略以：檢察官前以本案與上開南投地院審理之案件有事實上一罪或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南投地院併案審理，雖經南投地院認定兩案件之犯罪地點、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隔 2 年以上，且被告是否持續有詐欺取財或違反公司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犯行俱屬不明，難認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無連續犯關係，而認本案所涉上開犯罪事實非該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由檢察官另行偵查；惟被告係於 90 年 7 月間申設小飛俠藥品有限公司後，藉由該公司名義持續供應千里遠膠囊等產品予范貴峰等人，再由范貴峰等人以賓士藥品公司、賓士企業有限公司等名義對外營業銷售該等產品，經檢舉後雖於 91 年 9 月

間將設於嘉義市營業據點搬離一空，惟為規避查緝，92年間將營業據點遷移至台南縣永康市附近持續營業等情；又公司法第19條第2項之行為本質上係屬繼續犯，為單純一罪；堪認被告莊○○自90年7月至94年2月間持續以賓士藥品公司、賓士企業有限公司等名義對外營業行為，應屬繼續犯，為單純一罪，而為上開南投地院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等語，係屬法律見解歧異，查無違法判決情事。且賠償部分亦經被告莊○○與陳○○於98年7月16日以10萬元達成民事調解，被告已於98年7月24日以郵政匯票履行在案，併予敘明。

四、嘉義市調查站受理檢舉及嘉義地檢署91年度發查字第1032號函發交調查之偵查作為，難認有延宕之違失

(一)查嘉義市調查站於91年9月4日依嘉義市民化名(青天)檢舉，即簽報立案偵查。嘉義地檢署亦以91年12月12日函發交該調查站調查。調查期間除取樣送請調查局鑑定、通知相關人員到案說明，該調查站人員並多次在相關處所側密勘察。

(二)嗣嘉義市調查站以93年4月6日函查復嘉義地檢署本案查證結果略以：

- 1、依檢舉人謂其親友服用向「賓士藥品公司」購買之培尼皮質醇膠囊等產品，產生「月亮臉」等副作用云云，經該調查站取樣送請調查局鑑定結果，千里遠膠囊、賀保軟膠囊及WINLIVER CAPSULES膠囊皆無常見偽、禁藥成分，另培尼皮質醇膠囊有類固醇成分，惟依包裝盒標示須由醫師處分使用，似非屬偽、禁藥成分，依藥事法第50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規定，似僅涉及罰鍰而乏刑責之適用。

- 2、莊○○以未經辦理設立登記之「賓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賓士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在嘉義市北榮街***號*樓等處設立營業據點，對外營業。惟本案檢舉人向該站等司法單位檢舉前，已先向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稅捐稽徵處等機關舉發，致莊某心生警覺，於 91 年 9 月即將嘉義市據點搬離一空，至今未恢復營業。
- 3、莊○○為規避司法單位查緝，91 年底將台南縣永康市處所遷移他處，據該站人員於 92 年間多次前往該處所側密勘查，發現該公司大門深鎖，似已無營業跡象，據管理員表示該公司遷移永康市附近持續營業，檢舉人亦反映，該公司確實仍營業中，惟新營業處所無法得知；該公司「發貨倉庫」（即各類藥、食品及帳證所在地點），經該站及檢舉人一年餘側查，迄今仍無法確認所在位置。該公司涉嫌以未辦理設立登記之「賓士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賓士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對外營業，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9 條未設立登記而營業之刑責。

(三)綜上，嘉義市調查站就本案之偵查作為，難認有延宕之違失。